

抽查计划名称				2024年厦门市体育局开展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双随机抽查工作				抽取时间				2024-11-27 08:55:50							
检查任务起止日期				2024-11-27至2024-11-27				执法小组个数				1							
抽查计划说明								抽取人员				陈晨							
★监管对象抽取规则																			
抽查事项范围				所属分类范围				抽查比例				备抽数量							
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，经营高危险性游泳场所、经营性公共游泳池等。				思明区				5				33							
★执法小组抽取规则																			
抽取部门范围				可执行抽查事项要求				每组抽取数量				备抽数量							
人事处、办公室、机关党委、产业处、政策法规处、市场监管科、综合执法队。				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，经营高危险性游泳场所、经营性公共游泳池等。				2				11							
★抽出的监管对象名单																			
组别		监管对象名称				被抽中的抽查事项				地址				联系方式				证照号码	
1		厦门源昌集团有限公司源昌酒店分公司				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				？湖滨中路98号五楼				18050088754					
1		厦门鹭岛鱼人游泳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				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				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第二层201单元				15980851350					
★抽出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																			
组别		所属部门				姓名				手机				执法证号				涉及抽查事项	
1		厦门市体育局人事处				卢丽娜				13696902331				200056				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攀岩、潜水），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	
1		厦门市体育局产业处				黄隆湖				13806008611				190639				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，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	
★抽出的执法检查记录表																			
组别		主办				监管对象名称				社会信用代码				检查日期				检查结果类型	
1		黄隆湖				厦门源昌集团有限公司源昌酒店分公司													
1		卢丽娜				厦门鹭岛鱼人游泳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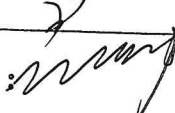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厦门源昌集团有限公司
源昌酒店分公司(泳池) 地址: 湖滨中路98号

游泳场所面积: 300m²

检查日期: 2024.11.27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✓
	无视线盲区	✓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 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6米的范围内, 水深应不小于1.35米	✓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 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✓
	水面面积500m ² 以下至少2个, 500m ² 以上至少4个出入水池扶梯	✓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 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✓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 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0.5	✓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✓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200lx	✓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✓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✓
	有广播设施	✓
	游泳池水面面积250m ² 以下的, 应至少设置2个救生观察台, 水面面积在250m ² 及以上的, 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 ² 及以内增设1个救生观察台	✓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1.5m	✓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✓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✓
检查意见	经检查, 符合经营管理要求。	

检查人员: 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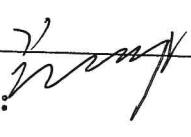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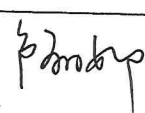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: 18050088754

2024.11.27
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厦门鹭岛真人游泳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地址: 湖滨北路72号中国大厦第二层201单元
游泳场所面积: 250m² 检查日期: 2024.11.27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✓
	无视线盲区	✓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 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, 水深应不小于 1.35 米	✓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 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✓
	水面面积 500 m ² 以下至少 2 个, 500 m ² 以上至少 4 个出入水池扶梯	✓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 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✓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 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.5	✓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✓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	✓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✓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✓
	有广播设施	✓
	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m ² 以下的, 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, 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及以上的,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²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	✓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.5m	✓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✓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 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✓
检查意见	经检查符合经营管理要求。	

检查人员:  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 张明

联系电话: 13696907712

2024.11.27